

會計學系「選修模組」制度說明

104 年 6 月 17 日會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4 年 12 月 30 日會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5 年 3 月 1 日會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6 年 3 月 8 日會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(一)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必須至少修滿一個「選修模組」方可畢業。
- (二) 每一個模組為 18 學分，共設有 3 個模組，模組內之課程不限會計學系開設，亦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學系所開設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課程。針對「修習未及格」或「因選修人數不足而未開成」之必選課程，得以其他選修課程採計。
- (三) 本學系於日間部學生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實施選修模組學分檢核，輔導學生於畢業前確實完成選修學程之修習。

模組名稱	會計資訊模組	會計業務模組	財金管理模組
模組 必選課程 /學分	商用套裝軟體應用/2 商用資料庫系統/2 會計軟體應用/2 審計軟體應用/2	會計審計法規/2 商業會計法/2 租稅申報實務/3 財務報表分析/3	財務管理/3 貨幣銀行學/3 投資學/3
模組 選修課程 /學分	中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程式設計/3 企業資源規劃/2 內部控制與稽核/3 財務報表分析/3 租稅申報實務/3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<u>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/3</u>	中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稅務會計/3 商用套裝軟體應用/2 證券交易法/2 會計軟體應用/2 政府會計/2 公司法實務/2 內部控制與稽核/3 租稅規劃/3 審計軟體應用/2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<u>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/3</u>	中級會計學習作(一)/2 中級會計學習作(二)/2 銀行會計/2 公司法實務/2 理財規劃/2 內部控制與稽核/3 財務報表分析/3 租稅規劃/3 證券交易法/2 基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進階會計溝通與表達/2 <u>記帳士專業問題導引/3</u>

**專題研究 (3 學分) 得以採計為任一模組之必選或選修學分。

**參加大四在業彈性實習計畫之學生，得以「實習課程 4 學分」採計為模組必選或選修課程。